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 進行職場實習，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三、實習地區：

- (一) 學海築夢：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選送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3.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4. 出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 校內複審擬訂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 (三) 校內有意願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依格式填寫計畫書，並於期限內將計畫書 word 電子檔送至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辦理 email:easc@nqu.edu.tw。
- (四) 學海築夢：各系**及學院**申請案件請先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至本校承辦單位彙整，由本校承

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依評審委員評分結果計算總分(審查準則：行政績效與計畫成效)，排定各計畫申請順序，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優先，依此列推順序，再由本校承辦單位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提出申請。

(五) 新南向學海築夢：各系及學院就申請案件請進行逐案審查後，將相關紀錄送至本校承辦單位彙整，由本校承辦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定是否薦送。

(六)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申請繳交文件：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
2. 計畫主持人
3. 實習國別
4. 實習機構
5. 預計出國時程
6. 團員資料表
7.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二) 計畫案內容

1. 計畫構想頁(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3.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者免填)

1. 近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及相關媒體報導
2. 近三年計畫案對學生具體影響
3. 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
4. 對學生未來發展性

(四) 實習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1. 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2. 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3.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4.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5.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6. 薦送學校聲明書(需註明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7.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七、補助期間及額度：

-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則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四) 計畫經費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之百分之二十。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本中心將於 **114年6月30日前** 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二) 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應審核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三) 請計畫主持人及各選送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 該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 (五) 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校承辦單位，俾利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六) 計畫主持人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二)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本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補助、本校補助款金額；選送生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五) 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同意書，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六)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由本校承辦單位備函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主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七)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應繳回外，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八)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經系院級會議審查**，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將會議紀錄繳至本校承辦單位，以進行後續**正式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九)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

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十)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十一) 選送生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十二)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獲得教育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四) 計畫主持人應提醒選送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出國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以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如有選送生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計畫主持人逕行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
-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要點」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與相關表格及資訊，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網址：<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